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区 15-16 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律意 2023 第 02799 号

致：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兆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本所陈磊律师、梁爽律师、孙静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经办律师。

本所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就深交所《关于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3]010209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有关重大事项、对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法律事项更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的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已声明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修正或完善，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释义具有相同含义，新增的简称、释义如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
-------------	---	-----------------------------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3】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

(1) 发行人历史上曾引入较多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目前公司共有 31 名股东，其中 14 名为机构股东。历史沿革中存在后期投资者比早期投资者入股价格更低的情形，如 2023 年 1 月外部财务投资者招商数科入股价格为 26.28 元/股，低于 2022 年 5 月芜湖高新入股价格（32.84 元/股），申报材料未予进一步说明。

(2) 报告期内，尹留志多次转让自身股份。同时招股书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份比例较低的风险。目前实控人尹留志及其直系亲属合计控制公司 38.96%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将降低至 29.23%。

(3)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兆尹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签订《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全部特殊性约定解除协议书》，解除了全部对赌协议。上述协议签署后，公司引入了芜湖高新和招商数科两位股东，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该两位新股东不存在特殊性约定。

(4) 兆尹安联现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1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兆尹安

联原股东安联集团、合肥益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崔兴柏、姚云、刘少峰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受让兆尹安联 100% 股权。崔兴柏为发行人历史股东，于 2015 年 6 月退股，同时姚云、刘少峰系发行人第八次增资入股股东。发行人现办公大楼所在地块系安联集团取得，目前不动产权利人为全资子公司翰鑫科技。

(5) 发行人股东芜湖莹朋经穿透后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

(6)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出资设立参股公司国科军通，其主要从事物业运营业务。

请发行人：

(1) 结合经营业绩情况、市盈率等因素，说明不同批次外部股东的身份、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稳定；说明招商数科入股价格低于芜湖高新入股价格的原因。

(2) 说明实际控制人尹留志多次转让自身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的情形。

(3) 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签订及解除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要求；结合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终止的具体约定情况，说明对赌协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应用的案例规定。

(4) 说明崔兴柏入股后又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兆尹安联历史沿革、经营场所信息重叠、主要经营情况等，说明安联集团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5) 说明相关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的身份适格性，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资管产品或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6) 说明参股国科军通的原因，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经营业绩情况、市盈率等因素，说明不同批次外部股东的身份、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稳定；说明招商数科入股价格低于芜湖高新入股价格的原因。

（一）结合经营业绩情况、市盈率等因素，说明不同批次外部股东的身份、入股背景、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股权是否清晰稳定

1、历次外部股东入股情况

兆尹科技自 2007 年 7 月由尹留志、郭福嘉出资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多数年度处于亏损或微盈状态，故在增资或股权转让时，市盈率数据不具有参考性。自 2015 年起，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营业收入规模逐渐增大，以市销率作为 2016 年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间公司增资或股权转让的定价比较依据更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故下表以市销率代替市盈率作为定价比较依据。

兆尹科技设立后历次外部股东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和事项	具体情况	外部股东身份及入股背景	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市销率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	2008年9月, 增资	兆尹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5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原股东尹留志、郭福嘉以及新增股东徐华认缴, 其中尹留志以货币增资50万元; 郭福嘉以货币增资42.5万元; 新增股东徐华以货币增资7.5万元。	徐华系财务投资人,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投资公司	1元/注册资本	200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3.30万元。	因公司尚处于初创阶段, 按照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
2	2009年9月, 股权转让、增资	原股东徐华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15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新股东吕宏, 兆尹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尹留志、郭福嘉、何成弥、吕宏认缴, 其中尹留志以货币增资42万元; 郭福嘉以货币增资45万元; 何成弥以货币增资8万元; 吕宏以货币增资5万元。	吕宏系为徐华代持, 何成弥为公司核心人员	1元/注册资本	200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41.02万元。	1、徐华将股权转让给吕宏系股权代持, 平价转让; 2、何成弥系公司核心人员, 平价增资。
3	2010年3月, 股权转让、增资	1、吕宏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20万元出资额作价20万元转让给张锡九; 郭福嘉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5.64万元出资额作价5.64万元转让给张锡九; 郭福嘉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5.13万元出资额作价5.13万元转让给珠海鑫桥。 2、兆尹有限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512.82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112.82万元由浙江华睿、宗佩民、王志峰、珠海鑫	1、浙江华睿、宗佩民、王志峰、珠海鑫桥系财务投资人; 2、张锡九系徐华的父亲。	1、张锡九入股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浙江华睿、宗佩民、王志峰入股价格为12.68元/注册资本; 珠海鑫桥入股价格包	200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455.88万元。	1、吕宏与张锡九均系为徐华代持, 双方之间的平价转让系股权代持主体的变更; 2、郭福嘉向张锡九平价转让5.64万元出资额系履行对徐华的反稀释承诺; 3、浙江华睿、宗佩民、王志峰、珠海鑫桥作为财务

序号	时间和事项	具体情况	外部股东身份及入股背景	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市销率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桥认缴，实际支付增资款 1,430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与 12.68 元/注册资本		投资者，增资价格 12.68 元/注册资本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4、珠海鑫桥同时系公司本次融资的财务顾问，郭福嘉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 5.13 万元出资额平价转让给珠海鑫桥作为支付珠海鑫桥的财务顾问费用。
4	2010 年 6 月，增资	兆尹有限注册资本由 512.82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本次增资系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王洪成为兆尹有限新股东，持有兆尹有限 21.60 万元股权。	王洪系当时兆尹有限的核心技术人员，为了实现对业务技术骨干的激励，尹留志、郭福嘉、何成弥自愿将 3 人在本次增资中享有的部分资本公积形成的出资合计 21.60 万元无偿赠与王洪	0 元/注册资本	200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55.88 万元。	股权系因实施激励无偿取得
5	2011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尹留志、郭福嘉、何成弥、张锡九共同设立兆尹资管。尹留志、	兆尹资管为尹留志、郭福嘉、何成	1 元/注册资本	201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502.32 万	尹留志、郭福嘉、何成弥、张锡九将直接持股方式变

序号	时间和事项	具体情况	外部股东身份及入股背景	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市销率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郭福嘉、何成弥、张锡九将其合计持有的兆尹有限 1,006.20 万元股权作价 1,006.20 万元转让给兆尹资管。	弥、张锡九共同成立的持股平台		元。	更为间接持股方式，实际权益未发生变化
6	2011 年 11 月，增资	兆尹有限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新安金融以货币出资 3,900 万元认缴。	新安金融系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7.8 元/注册资本	201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502.32 万元。	增资价格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7	2012 年 11 月，增资	兆尹有限注册资本由 2,385 万元增加至 2,741.4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6.41 万元由新增股东姚云、刘少峰、合肥益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众投资”）以货币出资 2,780 万元认缴。	2012 年 8 月，安徽安联科技有限公司（兆尹安联前身）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安联有限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兆尹有限。安徽安联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姚云、刘少峰和益众投资因看好兆尹有限发展，作为整体收购方案的一部分，增资兆尹有限	7.8 元/注册资本	201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000.97 万元。	增资价格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8	2014 年 11 月，股权转让	郭福嘉、珠海鑫桥、兆尹资管分别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 61.80 万元股权、88.20 万元股权、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叶琳。	叶琳系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2.1 元/注册资本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7,437.33 万元。	股权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序号	时间和事项	具体情况	外部股东身份及入股背景	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市销率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9	2014年12月, 股权转让	兆尹资管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28.77%股权(对应出资额1,294.51万元)作价1,294.51万元转让给尹留志; 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10.74%股权(对应出资额483.29万元)作价483.29万元转让给张力军; 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3.20%股权(对应出资额144.02万元)作价144.02万元转让给张心媛; 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3.05%股权(对应出资额137.25万元)作价137.25万元转让给镇磊; 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2.64%股权(对应出资额118.89万元)作价118.89万元转让给何成弥; 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1.60%股权(对应出资额71.79万元)作价71.79万元转让给吴杰; 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1.48%股权(对应出资额66.70万元)作价66.70万元转让给卢鹏; 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1.11%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席成坚; 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1.11%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作价50万元转让给李晓勇。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均为兆尹资管的直接股东, 兆尹资管的股东将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	1元/注册资本	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7,437.33万元。	兆尹资管股东将间接持股方式变更为直接持股方式, 实际权益未发生变化
10	2014年12月, 增资	兆尹有限注册资本由4,5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新	尹智咨询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本	1.7元/注册资本	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7,437.33万	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依据实施股权激励

序号	时间和事项	具体情况	外部股东身份及入股背景	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市销率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增股东尹智咨询认缴。	次增资系实施股权激励		元。	
11	2015年2月, 股权转让	益众投资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3.798%股权(对应出资额189.90万元)作价902.4308万元转让给崔兴柏, 刘少峰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3.413%股权(对应出资额170.6715万元)作价811.0543万元转让给崔兴柏, 姚云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1.216%股权(对应出资额60.8023万元)作价288.9408万元转让给崔兴柏, 张力军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9.666%股权(对应出资额483.29万元)作价483.29万元转让给崔兴柏。	崔兴柏系财务投资者, 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刘少峰、姚云、益众投资转让价格为4.75元/注册资本 张力军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0,799.79万元。	1、刘少峰、姚云、益众投资与崔兴柏之间的股权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 具有公允性。 2、张力军系崔兴柏的配偶, 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12	2015年6月, 股权转让	崔兴柏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8.3133%股权(对应出资额415.6638万元)作价1,787.3543万元转让给尹留志; 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3.6%股权(对应出资额180万元)作价774万元转让给刘媛; 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1.3%股权(对应出资额65万元)作价279.5万元转让给何成弥; 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1%股权(对应出资额50万元)作价215万元转让给镇磊; 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1%股权(对应出	尹留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尹留志的母亲, 何成弥、镇磊、吴杰、辛洪胜、卢鹏、席成坚、王龙均为公司员工	4.30元/股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0,799.79万元。	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具有公允性

序号	时间和事项	具体情况	外部股东身份及入股背景	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市销率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额 50 万元) 作价 215 万元转让给吴杰; 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 1% 股权(对应出资额 50 万元)作价 215 万元转让给辛洪胜; 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 0.68% 股权(对应出资额 34 万元)作价 146.2 万元转让给卢鹏; 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 0.6% 股权(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作价 129 万元转让给席成坚; 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 0.6% 股权(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作价 129 万元转让给王龙; 新安金融将其持有的公司 9.575% 股权(对应出资额 478.75 万元)作价 2,058.625 万元转让给尹留志。				
13	2016 年 5 月, 增资	兆尹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6,200 万元。安益大通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450 万股, 认购价款 3,150 万元; 金通创投认购公司新增股本 750 万股, 认购价款 5,250 万元。	安益大通、金通创投系财务投资者, 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7 元/股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1,219.23 万元, 按照入股价格 7.00 元/股计算投后市销率为 3.87 倍。	增资价格系协商确定, 具有公允性
14	2016 年 12 月, 股份转让	尹留志将其直接持有的 400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6.45%)转让给永智咨询, 转让价格为 1,200 万元。	永智咨询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本次转让系实施股权激励	3 元/股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1,219.23 万元, 按照入股价格 3.00 元/股计算投后市销率为 1.66 倍。	转让价格系因实施股权激励协商确定
15	2018 年 11 月,	叶琳将其持有的公司 3.03% 股份(对应 2	胡小红系财务投	2.10 元/股	2017 年度公司营业	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 具

序号	时间和事项	具体情况	外部股东身份及入股背景	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市销率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股份转让	00 万股) 作价 420 万元转让给胡小红。叶琳因个人资金周转需求, 按其最初入股价格主动转让其所持兆尹科技股份, 胡小红经朋友介绍受让叶琳所持股份入股兆尹科技, 转让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转让方和受让方均对转让价格无异议。	资者, 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收入为 15,493.67 万元, 按照入股价格 2.10 元/股计算投后市销率为 0.89 倍。	有公允性
16	2019 年 6 月, 股份转让	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万股股份转让给汪全平, 转让价格为 242.40 万元	汪全平系财务投资者, 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12.12 元/股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9,220.21 万元, 按照入股价格 12.12 元/股计算投后市销率为 4.16 倍。	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 具有公允性
17	2019 年 7 月, 增资	苏州夏鑫以 8,500.00 万元认购兆尹科技新增股本 701.25 万元, 上海晋榕以 1,500.00 万元认购兆尹科技新增股本 123.75 万元, 增加股本 825 万元, 增加资本公积 9,175 万元	苏州夏鑫、上海晋榕系财务投资者, 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12.12 元/股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9,220.21 万元, 按照入股价格 12.12 元/股计算投后市销率为 4.68 倍。	增资价格系协商确定, 具有公允性
18	2019 年 8 月, 股份转让	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 145 万股股份转让给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价格为 2,027.10 万元	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财务投资者, 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13.98 元/股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19,220.21 万元, 按照入股价格 13.98 元/股计算投后市销率为 5.40 倍。	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 具有公允性

序号	时间和事项	具体情况	外部股东身份及入股背景	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市销率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19	2019年10月, 股份转让	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67万股股份作价936.66万元转让给章剑平; 卢鹏将其持有的公司5万股股份作价69.90万元转让给章剑平	章剑平系财务投资者, 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13.98元/股	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9,220.21万元, 按照入股价格13.98元/股计算投后市销率为5.40倍。	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 具有公允性
20	2019年12月, 股份转让	何成弥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股股份转让给贾梦雷, 转让价格为279.60万元	贾梦雷系财务投资者, 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13.98元/股	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9,220.21万元, 按照入股价格13.98元/股计算投后市销率为5.40倍。	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 具有公允性
21	2019年12月, 股份转让	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40万股股份转让给巴瑞林, 转让价格为559.20万元。	巴瑞林系财务投资者, 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13.98元/股	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9,220.21万元, 按照入股价格13.98元/股计算投后市销率为5.40倍。	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 具有公允性
22	2019年12月, 股份转让	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得韬, 转让价格为699.00万元	北京得韬系财务投资者, 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13.98元/股	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9,220.21万元, 按照入股价格13.98元/股计算投后市销率为5.40倍。	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 具有公允性
23	2020年5月, 股份转让	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2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魏云, 转让价格为279.60万元	魏云系财务投资者, 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13.98元/股	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4,034.35万元, 按照入股价格13.	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 具有公允性

序号	时间和事项	具体情况	外部股东身份及入股背景	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市销率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98 元/股计算投后市销率为 4.32 倍。	
24	2020 年 9 月, 增资	珠海麒斐以 10,000.00 万元认购兆尹科技新增股本 530.3577 万元, 芜湖莹朋以 5,000.00 万元认购兆尹科技新增股本 265.1788 万元	珠海麒斐、芜湖莹朋系财务投资者, 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18.86 元/股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4,034.35 万元, 按照入股价格 18.86 元/股计算投后市销率为 6.45 倍。	增资价格系协商确定, 具有公允性
25	2020 年 9 月, 股份转让	何成弥与孟庆欣协议离婚, 何成弥将其持有的公司 81.9450 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孟庆欣, 本次转让系因双方解除婚姻关系实施的家庭财产分割	孟庆欣系何成弥原配偶, 因双方离婚对何成弥名下公司股份进行分割	0 元/股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4,034.35 万元。	离婚财产分割
26	2021 年 6 月, 股份转让	卢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大琦, 转让价格为 94.28 万元; 镇磊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 3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大琦, 转让价格为 565.66 万元	王大琦系财务投资者, 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18.86 元/股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1,620.22 万元, 按照入股价格 18.86 元/股计算投后市销率为 4.90 倍。	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 具有公允性
27	2021 年 11 月, 增资	国鑫创投以 15,000.00 万元认购兆尹科技新增股本 456.6965 万元, 增加资本公积 14543.3035 万元	国鑫创投系财务投资者, 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32.84 元/股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1,620.22 万元, 按照入股价格 32.84 元/股计算投后市销率为 9.01 倍。	增资价格系基于估值报告协商确定, 具有公允性
28	2022 年 5 月,	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 60.00 万股股份	芜湖高新系财务	32.84 元/股	2021 年度公司营业	转让价格系基于评估报告

序号	时间和事项	具体情况	外部股东身份及入股背景	外部股东入股价格	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市销率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股份转让	转让给芜湖高新，转让价格为 1,970.68 万元	投资者，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收入为 44,413.13 万元，按照入股价格 32.84 元/股计算投后市销率为 6.42 倍。	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29	2023 年 1 月，股份转让	孟庆欣将其持有的公司 81.94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招商数科，转让价格为 2,153.1606 万元	招商数科系财务投资者，因看好公司发展投资入股	26.28 元/股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9,264.29 万元，按照入股价格 26.28 元/股计算投后市销率为 4.63 倍。	转让价格系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注：投后市销率=投资者入股后股本总额*入股价格/入股前一年度营业收入。

2016 年至今，公司增资或股权转让定价系结合年度营收和业绩的实现情况、未来营收和业绩的合理预期及行业市销率情况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以评估报告、估值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

2、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况

(1) 2009 年 8 月，兆尹有限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元增至 400.00 万元，其中吕宏认缴 5 万元，同时徐华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吕宏。经核查，本次吕宏对兆尹有限增资以及受让徐华持有的兆尹有限股权，均系受徐华委托为其代为持有兆尹有限股权。

(2) 2010 年 1 月，吕宏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锡九。经核查，张锡九为徐华父亲，本次吕宏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股权转让给张锡九系根据徐华指示变更代持主体，张锡九持有的兆尹有限股权均为替徐华代持。

(3) 2011 年 11 月，徐华以张锡九名义出资设立兆尹资管，为实现直接持股变更为间接持股，张锡九根据徐华指示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兆尹资管。

(4) 2012 年 8 月，因张锡九去世，为解除代持关系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肥市中安公证处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出具（2012）皖合中公证字第 17835 号《公证书》，确认张锡九持有的兆尹资管全部股权由徐华继承。本次转让完成后，徐华及张锡九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发行人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

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

（二）说明招商数科入股价格低于芜湖高新入股价格的原因

1、芜湖高新入股情况

2022年5月12日，尹留志与芜湖高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60万股股份作价1,970.6760万元转让给芜湖高新。本次转让价格为32.84元/股。

本次股份转让方尹留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受让方芜湖高新为国有企业，其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投资兆尹科技，经与尹留志协商，尹留志同意向受让方转让部分股份，芜湖高新对兆尹科技进行了资产评估，双方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

2、招商数科入股情况

2020年9月28日，孟庆欣与何成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于孟庆欣与何成弥协议离婚，何成弥将其持有的兆尹科技81.9450万股股份无偿转让给孟庆欣，孟庆欣成为兆尹科技股东。2023年1月16日，孟庆欣与招商数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孟庆欣将其持有的公司81.9450万股股份作价2,153.1606万元转让给招商数科。本次转让价格为26.28元/股。

转让方孟庆欣为自然人，受让方招商数科为私募基金，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基于公司之前估值由双方协商确定，较前次尹留志与芜湖高新股份转让的公司估值进行了适当折扣。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尹留志多次转让自身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尹留志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及转让原因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受让方及转让数量、价格	股权转让原因
1	2011年11月	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619.50万元股权作价619.50万元转让给兆尹资管，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2011年11月，尹留志、郭福嘉、何成弥、张锡九共同设立兆尹资管。尹留志、郭福嘉、何成弥、张锡九将其合计持有的兆尹有限1,006.20万元股权转让给兆尹资管。其中，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41.3%股权（对应出资额619.50万元）作价619.50万元转让给兆尹资管。本次转让系相关

序号	时间	受让方及转让数量、价格	股权转让原因
			股东将直接持股方式变更为间接持股方式，转让方均为受让方兆尹资管股东，转让方通过兆尹资管间接持股比例与原直接持股比例相同。
2	2016年12月	尹留志将其直接持有的400万股股份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永智咨询，转让价格为3元/股。	永智咨询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转让系为了实施股权激励。
3	2019年6月	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股股份作价242.40万元转让给汪全平，转让价格为12.12元/股。	受让方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投资兆尹科技，经与尹留志协商，尹留志同意向受让方转让部分股份，合计转让股份数为40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
4	2019年8月	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145万股股份作价2,027.10万元转让给六安拾岳禾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13.98元/股。	
5	2019年10月	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6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9024%）作价936.66万元转让给章剑平，转让价格为13.98元/股。	
6	2019年12月	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40万股股份作价559.20万元转让给巴瑞林，转让价格为13.98元/股。	
7	2019年12月	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50万股股份作价699.00万元转让给北京得韬，转让价格为13.98元/股。	
8	2020年5月	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20万股股份作价279.60万元转让给魏云，转让价格为13.98元/股。	
9	2022年5月	尹留志将其持有的公司60万股股份作价1,970.68万元转让给芜湖高新，转让价格为32.84元/股。	

历次股权转让中，尹留志均按照法规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的情形。

三、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签订及解除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要求；结合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终止的具体约定情况，说明对赌协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应用的案例规定。

（一）说明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发行人部分股东投资时，曾在相关投资协议中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约定了估值调整机制等条款（以下简称“对赌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1 月对赌协议

2010 年 1 月，兆尹有限及其股东尹留志、郭福嘉等主体与浙江华睿、宗佩民、王志峰、珠海鑫桥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投资补充协议》，前述投资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上市时间、股权回购和股权对外转让等特别事项。

2、2011 年 11 月对赌协议

2011 年 11 月，兆尹有限及其股东与新安金融签署《投资协议书》，约定了业绩目标、上市申报时间和股权回购等特别事项。

3、2019 年 1 月对赌协议

2019 年 1 月 29 日，兆尹科技及其所有股东与深圳壹账通、苏州夏鑫、上海晋榕签订《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约定了反摊薄保护、股权回购、业绩承诺、限制股权转让、优先认购等特别事项。

2019 年 6 月 28 日，兆尹科技及全体股东与深圳壹账通、苏州夏鑫、上海晋榕签订了《关于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深圳壹账通终止对公司的投资。

4、2021 年 11 月解除全部对赌协议

2021年11月16日，兆尹科技及其全体股东签订《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全部特殊性约定解除协议书》（以下简称“《对赌终止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各方曾与兆尹科技及/或其股东签署的协议（以下统称“投资协议”）中尚未终止的特殊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对赌及补偿、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反摊薄权、最优惠条款、股权转让限制、一票否决权等全部特殊性条款安排，以下统称“特殊约定”）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该等终止未附加任何条件，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

二、各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各方均不存在与兆尹科技及/或其股东之间关于兆尹科技的股权回购、业绩对赌及补偿等特殊约定，以及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同股同权”原则的特殊约定。

三、无论投资协议项下的特殊约定是否已触发或根据特殊约定享有的特别权利是否已行使，各方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向兆尹科技及/或其股东主张任何与该等特殊约定相关的权利或要求前述任何一方承担违约责任、连带责任。

四、自兆尹科技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兆尹科技的公司治理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兆尹科技章程及制度执行，兆尹科技股东之间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兆尹科技章程及制度相冲突的约定（如有）均已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该等终止未附加任何条件，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

五、本协议内容与本协议生效前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上述协议签署后，公司引入了芜湖高新和招商数科两位股东，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该两位新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

综上所述，《对赌终止协议》生效后，发行人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的全部特殊性条款安排终止并自始无效、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且该等终止未附加任何条件，任何情形下均不再恢复，对赌协议之解除不存在恢复条款。

（二）签订及解除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要求

发行人及其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条款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要求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要求	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
1	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发行人曾签署过涉及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均已解除并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	符合
2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对赌协议已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前解除并约定自始无效，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符合
3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已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前解除并约定自始无效，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情况	符合
4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对赌协议已在审计报告出具日前解除并约定自始无效，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符合
5	解除对赌协议应关注以下方面： ①约定“自始无效”，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的，可视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笔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可确认为权益工具；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后的，需补充提供协议签订后最新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②未约定“自始无效”的，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对赌安排终止前应作为金融工具核算。	《对赌终止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对赌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确认为权益工具	符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签署过涉及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均已解除并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4-3 对赌协议”的要求。

（三）说明对赌协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应用的案例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如下：

“金融负债，是指企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发行的金融工具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应当将该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如为非衍生工具，该金融工具应当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发行人曾签署过涉及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协议均已解除并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及其应用指南相关规定，相关协议不存在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满足金融负债的确认条件，应分类为权益工具。

2、财政部相关应用的案例

财政部于 2022 年 9 月发布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一对减资程序的考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一中止和恢复回售权》、《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一补充协议导致发行人义务变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一发行人作为合同一方承担的义务》、《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应用案例一投资者保护条款》等金融工具准则应用案例。

发行人曾签署过涉及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协议均已解除并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结合财政部金融工具准则应用案例分析如下：

- (1) 发行人不负有股份回购约定项下的法律义务，不存在对减资程序的考虑；
- (2) 发行人不存在中止和恢复回售权导致发行人不能无条件避免以现金回购自身权益工具的合同义务的情形；
- (3) 发行人不存在作为合同一方承担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签订的上述协议不存在向投资方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不满足金融负债的确认条件，应分类为权益工具；发行人在收到投资机构的投资款时，全部计入所有者权益，其中认缴注册资本金额计入股本（实收资本），超过认缴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应用的案例规定。

四、说明崔兴柏入股后又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兆尹安联历史沿革、经营场所信息重叠、主要经营情况等，说明安联集团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一）崔兴柏入股后又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2年8月，安徽安联科技有限公司（兆尹安联前身）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安联有限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兆尹有限。作为整体收购方案的一部分，安徽安联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之一崔兴柏于同月通过增资入股当时兆尹科技的控股股东兆尹资管的方式间接投资兆尹有限，之后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崔兴柏成为兆尹有限的直接股东。崔兴柏后于2015年6月退出兆尹有限，退出前其持有兆尹有限18.09%股权。崔兴柏退出兆尹有限的原因如下：2015年，兆尹有限拟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由于崔兴柏投资的部分企业与兆尹有限全资子公司兆尹安联在系统集成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可能影响兆尹有限在股转系统挂牌，经与兆尹有限其他股东协商，崔兴柏同意退出兆尹有限，并将其持有的兆尹有限股权全部转让。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在受让股份时，除刘媛系尹留志母亲外，其他受让方均为公司员工。

根据崔兴柏与受让方之间股权转让的转账凭证、本所律师对转让方及受让方的访谈，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兆尹安联历史沿革、经营场所信息重叠、主要经营情况等，说明安联集团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1、兆尹安联历史沿革

兆尹安联前身合肥安联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集成”）成立于2001年2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安联集成成立后历经多次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变动，至2004年6月，安联集成整体变更为安徽安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股份”）。2012年7月，安联股份变更为安徽安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有限”）。2012年8月，安联有限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安联有限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兆尹有限。2014年1月，安联有限名称变更为兆尹安联。

兆尹安联详细历史沿革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兆尹安联历史沿革”。

2、经营场所信息

兆尹安联住所地及经营地址为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9-6 号，安联集团住所地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 19 号办公楼三楼，天湖路 19-6 号与天湖路 19 号系各自独立产权的经营场所，上述经营场所毗邻，不存在经营场所重叠的情况。

3、主要经营情况

兆尹安联从事系统集成业务，并为兆尹科技提供软件类技术服务，系公司业务板块中开展系统集成业务的主体。安联集团主要从事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销售、安装、维护和修理；资产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咨询服务；股权投资；房屋租赁等业务。

4、安联集团与发行人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安联集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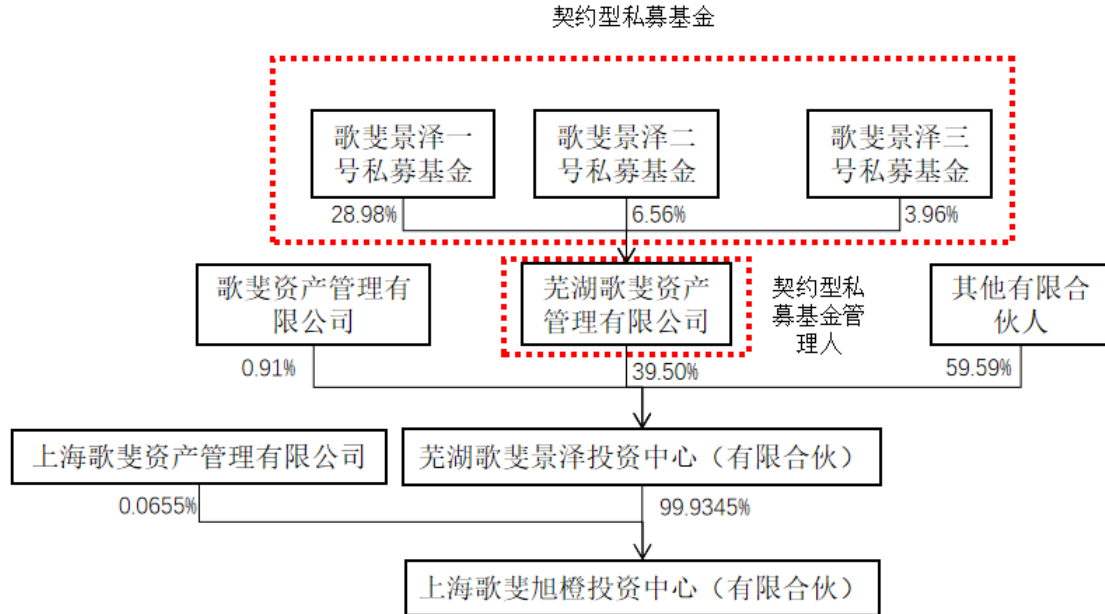
5、安联集团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联集团的股东为自然人崔兴柏、刘丹，实际控制人为崔兴柏，董事为崔兴柏、姚云、崔伟，监事为张宏，总经理为姚云。安联集团的董事兼总经理姚云现持有发行人 1.89% 股份，除此之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安联集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五、说明相关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的身份适格性，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资管产品或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一）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的身份适格性

直接持有发行人 3.06% 股份的股东芜湖莹朋经穿透后，其有限合伙人上海歌斐旭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上海歌斐旭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图如下：



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持股情况说明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	出资人情况
歌斐景泽一号私募基金	SL9705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歌斐旭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芜湖莹朋有限合伙人，持有芜湖莹朋 99.01% 出资份额，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歌斐景泽”）为上海歌斐旭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99.93% 出资份额，歌斐景泽出资结构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分别为歌斐景泽一号私募基金、歌斐景泽二号私募基金以及歌斐景泽三号私募基金	0.88%	董国亮、冉光明、孙大建等 178 名自然人
歌斐景泽二号私募基金	SL9989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20%	辛博扬、艾美爱等 18 名自然人和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名法人
歌斐景泽三号私募基金	SL9990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2%	北海市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 名法人

上述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的管理人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及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55755881H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902

备案登记日期	2014年4月22日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0月10日至2032年10月9日
法定代表人	殷哲
注册地	芜湖市镜湖区吉和南路26号雨耕山园区内思楼二层北侧和西侧区域B1002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长阳创谷2号楼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机构类型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人的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均已根据《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备案号分别为 SL9705、SL9989 和 SL9990；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00902。

综上，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资管产品或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为间接股东，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

上述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

通过对契约型私募基金的穿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在该等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持有权益。

上述契约型基金均系通过芜湖莹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芜湖莹朋承诺自兆尹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芜湖莹

朋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兆尹科技本次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兆尹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综上，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六、说明参股国科军通的原因，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一）国科军通控股方背景

国科军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国科军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2PDU4P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陶磊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 103 号国科军通协同创新产业园 A 座 301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及销售；孵化器管理运营；房地产中介服务及物业管理；知识产权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众创空间管理与咨询服务；智库服务；创业管理服务；项目规划及咨询；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股权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网络信息服务；数据存储、处理与分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国科军通股东为合肥搏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兆尹安联，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合肥搏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60.00
2	兆尹安联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国科军通控股股东合肥搏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朱峰，持有该合伙企业 95% 份额。

（二）参股国科军通的原因，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8年，兆尹安联与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合肥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内容包括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规划建设军民融合产业园区，提供园区设计和运营方案等。

为实现上述目的，兆尹安联与合肥搏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安徽国科军通科技有限公司，并由国科军通负责运营位于合肥高新区的国科军通协同创新产业园。

国科军通主要从事产业园运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发行人参股国科军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不存在不利影响。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与发行人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核对比较；

2、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资料，股东名册及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协议，增资款支付凭证、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查阅了徐华继承相关公证书及何成弥、孟庆欣相关离婚协议书及离婚证。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及部分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

3、查阅了尹留志历次股权转让的完税证明和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4、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与股东签订的涉及对赌条款的相关协议及解除协议，核查发行人是否承担回购义务，对赌协议是否存在恢复条款；查阅发行人会计账簿，对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会计处理进行核查；

5、查阅了兆尹安联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收购兆尹安联的相关协议及评估报告，兆尹安联住所地及经营地的不动产权登记证明。实地查看安联

集团的住所地及经营地，对崔兴柏进行了访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对安联集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进行检索查询。查阅发行人会计账簿，核查发行人流水、发行人董监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水，核实报告期内安联集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

6、查阅了契约型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基金合同及托管银行出具的全部认购人信息名单及全部认购人填写的调查表、契约型私募基金管理人出具的调查表。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身份信息与全部认购人信息进行比对，确认上述人员在该等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中是否持有权益；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amac.org.cn/>），核查契约型私募基金是否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其管理人是否已办理登记。查阅了芜湖莹朋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7、查阅了兆尹安联与合肥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分析国科军通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8、对实际控制人尹留志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对赌协议签订及解除情况、崔兴柏入股后又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安联集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参股国科军通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关系已清理完毕，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除已清理完毕的代持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招商数科入股价格低于芜湖高新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2、实际控制人尹留志已说明其多次转让自身股权的原因，不存在应缴纳所得税未缴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签署过涉及对赌条款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均已解除并自始无效且不附带任何恢复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中“4-3 对赌协议”的要求。发行人对赌协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相关应用案例规定；

4、发行人已说明崔兴柏入股后又退出发行人的原因及背景，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安联集团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外曾与发行人发生业务或资金往来，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5、相关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的身份具备股东适格性，发行人股权结构中存在的资管产品或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6、发行人已说明参股国科军通的原因，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性，参股国科军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经营资质与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

（1）发行人的软件企业证书于 2023 年 5 月底到期，兆尹安联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与 2023 年 8 月到期。

（2）发行人持有多项 ICAS 认证证书。

（3）子公司兆尹安联具备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证书，同时子公司翰鑫科技主要业务为物业租赁，经营范围包括“智能交通工程施工”。

（4）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主要产品应用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管、投行和自营资金投资领域。

（5）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等形式获取订单。各期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的金额比例在 40%左右。

请发行人：

（1）说明即将/已经到期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说明 ICAS 认证证书的具体内容，认证范围的含义，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3）说明子公司兆尹安联获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原因、背景，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同其他子公司共用资质或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况。

（4）结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说明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遵循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落实《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具体举措。

（5）结合相关法规规定和软件产品的功能及所处业务环节，说明发行人面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时，若软件产品发生故障导致市场风险时，发行人面临的合同责任，行政法律责任或刑事法律责任，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法律风险。

（6）说明获取订单方式与客户结构的匹配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情况、中标数量及中标率，与费用中相关支出的匹配性，在获取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及获客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具体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即将/已经到期的业务经营资质证书的续期情况，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皖 RQ-2023-0171，有效期为一年，有

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软件企业证书根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软件企业评估标准续期，不存在不能续期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兆尹安联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3 年 8 月到期，兆尹安联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规定，与兆尹安联相关情况对照如下：

序号	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公司相关情况	预期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兆尹安联成立于 2004 年，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符合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均与主营业务相关，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企业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五、高技术服务业、（三）信息技术服务、3、其他信息服务技术”规定的范围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兆尹安联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33.60%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 2020-2022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1,004.19 万元，同期销售收入总额为 16,289.90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总额的比例为 6.16%，其中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经测算，兆尹安联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比例为 64.14%。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兆尹安联从知识产权对企业竞争力的作用、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三项指标进行了自我评价，评价结果均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兆尹安联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	符合

序号	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公司相关情况	预期是否符合
		法行为	

综上，兆尹安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预计其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不存在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二、说明 ICAS 认证证书的具体内容，认证范围的含义，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

公司取得的 ICAS 认证证书系由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根据不同的认证项目和认证依据核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系根据公司业务、资产和技术等特点确定，公司在认证范围内满足相应的管理体系（质量、环境、信息安全等）认证标准后取得认证证书。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3 月，是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专业从事各类认证、检测、标准培训和技术服务的大型综合类服务机构。公司 ICAS 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种类	证书注册号	有效期至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1	兆尹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2Q10086R3S	2025.06.28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2	兆尹科技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2E10140R0S	2025.12.06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3	兆尹科技、合肥研发中心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1172021ISM009-09R0	2024.09.08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信息技术安全技术	与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销售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性声明版本 A/0）
4	兆尹安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1722E10056R3S	2025.07.24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种类	证书注册号	有效期至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证书				
5	兆尹安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2Q10085R3S	2025.07.24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6	兆尹安联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1172021ISM013-08R1	2024.08.15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信息技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集成建设服务（适用性声明版本 A/2）

公司取得的上述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经营中对外主要起到有利于客户信任、开拓市场，或满足招投标、承接相关工程需具备的资质等作用。上述管理体系认证对公司业务开拓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说明子公司兆尹安联获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原因、背景，开展业务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同其他子公司共用资质或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况。

2012年8月，发行人收购兆尹安联为全资子公司，兆尹安联在被收购之前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交通领域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销售以及技术服务和咨询等业务，收购之后仍从事交通领域与金融领域系统集成等业务，并为兆尹科技提供软件类技术服务。系统集成业务包括面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交管部门等交通领域客户提供数据中心、监控中心等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具体业务内容包括集成解决方案制定，第三方软硬件产品供应、部署、安装调试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在境内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施工活动的企业须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

兆尹安联金融系统集成业务的客户主要为银行类金融机构，兆尹安联为其建设数据中心、网络安全中心提供相关软硬件设备以及配套的安装、调试，该等业务过程不涉及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等的施工；兆尹安联交通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向交通领域客户，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根据合同要求为其建设交通监控中心、交通信号工程等，该业务包含土建基础类施工环节，按照上述规定需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

兆尹安联交通系统集成业务由兆尹安联承接并实施，不存在与其他子公司共用资质或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况。

四、结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说明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遵循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落实《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具体举措。

（一）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遵循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销售的软件产品或提供开发服务所形成的产品属于企业内部管理软件，均部署在客户指定或控制的内部网络环境及硬件设备中，主要产品使用人员为客户的员工。因此，公司客户使用该等产品及服务过程中所涉及的数据处理活动均以客户的名义实施并由客户实质控制，公司通常无法接触、获取数据信息；在后期运维服务、保修时，如发生必须使用相关数据的情况，由客户提供处理后的脱敏数据，且前述服务均在客户控制及监督的环境下进行，并由客户认可的项目实施人员进行操作以保护数据安全。公司在提供上述服务时已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取得了客户的授权，公司不存在超出上述授权范围使用数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遵循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未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未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三）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披露落实《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具体举措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落实《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具体举措”部分明确披露落实《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如下具体举措：

“为落实《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强化信息安全管理，公司已主要采取下述相关举措：

（一）公司已建立符合公司和客户要求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其与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销售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符合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二）公司已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管理手册》等内部管理制度及信息安全委员会、信息安全办公室等组织架构，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和责任范围、信息安全管理流程、信息资产管理、信息资产分类与定密、信息资产的范围和使用等具体要求，保证公司信息网络的硬件、软件及其系统中的数据安全；

（三）公司对拥有的项目信息等内部数据，进行分级管理，分为秘密、内部公开、公开三级。秘密信息经过相应的审批后由责任人和使用者进行使用、流转，内部公开信息由内部成员公开，未经授权不得外传；

（四）公司在《信息安全管理手册》中明确了 IT 安全管理要求，限定公司网络访问权限和范围，对客户端安全、系统安全、服务期安全、病毒处理等制定了完善的管理规定；同时，对信息安全事件分级，根据信息安全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公司业务特点，制定了对应的安全事件处理调查流程；

（五）已与重要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其在工作过程中的保密要求。”

五、结合相关法规规定和软件产品的功能及所处业务环节，说明发行人面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时，若软件产品发生故障导致市场风险时，发行人面临的合同责任，行政法律责任或刑事法律责任，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上述法律风险。

（一）结合相关法规规定和软件产品的功能及所处业务环节，说明发行人

面对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时，若软件产品发生故障导致市场风险时，发行人面临的合同责任，行政法律责任或刑事法律责任

公司的软件产品聚焦金融机构投资管理业务领域，主要应用于客户的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等内部管理环节，较少涉及金融机构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管理等外部环节。同时，公司的软件产品部署于客户内部网络环境，主要使用人员为客户员工，公司通常无法接触、获取数据信息。因此，公司软件产品发生故障导致市场风险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但如果因为公司的软件产品故障导致客户产生较大损失，则客户可能会要求公司承担以下责任：

1、合同责任

公司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合同中通常约定了突发事件的报告制度，同时在违约责任条款中约定了产品使用过程中发现缺陷或瑕疵的，客户有权要求公司进行修复、退还并要求公司赔偿其因此遭受的损失。因此若软件产品发生故障导致市场风险时，如因产品质量导致则公司需承担可能面临修复、退还合同款、赔偿损失等合同责任。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市场风险问题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纠纷。

2、行政法律责任及刑事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条规定：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

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设置恶意程序的；（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网络产品提供者未按本规定采取网络产品安全漏洞补救或者报告措施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处理；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条规定情形的，依照该规定予以处罚。

公司提供的软件产品若因可归责于公司的原因发生故障导致市场风险时，根据上述规定公司需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

经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金融软件产品提供商仅因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不存在其他故意犯罪行为的情形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并未规定相应的罪名予以惩戒。

根据公司取得的相关合规证明以及公开信息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市场风险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罚款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市场风险而面临刑事法律责任的情形。

（二）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法律风险

针对上述法律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八）由于公司产品质量导致市场风险或客户损失时的法律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八）由于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市场风险或客户损失时的法律风险

公司的软件产品聚焦金融机构投资管理业务领域，主要应用于客户的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等内部管理环节，较少涉及金融机构面向终端客户的销售管理等外部环节。同时，公司的软件产品部署于客户内部网络环境，主要使用人员为客户员工，公司通常无法接触、获取数据信息，市场风险较小。但如果因为公司的软件产品故障导致客户产生较大损失，则客户可能会要求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行政法律责任，进而将对公司的市场形象、业绩、和未来客户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六、说明获取订单方式与客户结构的匹配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情况、中标数量及中标率，与费用中相关支出的匹配性，在获取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及获客的合规性。

（一）获取订单方式与客户结构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公司订单获取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订单获取方式	主要销售流程
招投标	市场部销售人员获悉客户对软件系统或系统集成有需求或者获取客户招标文件后，结合公司产品和服务体系分析，必要时协调售前支持人员拜访客户，详细介绍公司产品和服务情况并获取客户具体需求，形成对客户需求的解决方案和报价方案，配合客户的招标流程，准备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经过客户评标，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署业务合同。
单一来源采购	客户对于前期已开发软件系统或系统集成设备的升级改造或运维等配套的采购，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公司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直接签订销售合同。
竞争性谈判	公司与客户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谈判，公司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客户从候选人中确定最终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对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客户，主要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内部采购标准和采购管理制度。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应成立集中采购管理委员会并审定企业内部集中采购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确定企业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银行等金融机构客户的采购过程主要遵循自身制定的采购制度，按照合同金额、项目紧急程度、重要程度、技术门槛限制等采取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或竞争性谈判等采购形式，新建软件系统项目达到内部管理制度要求的金额标准的，普遍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招投标方式；原有系统升级迭代或运维等配套服务采购的，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或者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公司严格按照客户要求履行采购程序。

对非金融系统集成业务中涉及政府单位的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系统集成建设主要以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法定形式开展。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客户内部流程履行了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或竞争性谈判程序，订单获取方式与客户结构匹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情况、中标数量及中标率，与费用中相关支出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中标项目数量、中标率及中标服务费如下：

项目	编号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投标项目数量（个）	A	84	226	178	160
中标项目数量（个）	B	26	93	68	86
中标率（%）	B/A	30.95	41.15	38.20	53.75
需要缴纳中标服务费的招投标中标项目数量（个）	C	17	45	39	33
招投标缴纳中标服务费金额（万元）	D	28.71	70.50	83.62	63.71
需缴纳中标服务费的招投标中标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E	3,505.26	7,325.39	10,719.39	5,548.80
单位需缴纳中标服务费的招投标中标项目合同金额（万元/项目）	E/C	206.19	162.79	274.86	168.15

注：并非所有中标项目均需缴纳中标服务费，故需要缴纳中标服务费的招投标中标项目数量小于中标项目数量。

公司招投标缴纳中标服务费主要系公司招投标过程中部分项目产生的支付第三方招投标代理公司的费用支出，中标服务费通常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收费，不同招标代理机构的收费标准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投标项目数量逐年增加。受客户投标形式和要求、各招标代理机构或平台收费费率、中标项目中标金额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公司招投标缴纳中标服务费金额存在一定波动。

其中 2022 年需要缴纳中标服务费的招投标中标项目数量较 2021 年增加 15.38%，但 2022 年招投标缴纳中标服务费金额较 2021 年下降 15.69%；主要系中标服务费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收费，2022 年单位需缴纳中标服务费的招投标中标项目合同金额较 2021 年有所降低。公司中标数量与费用中相关支出具有匹配性。

（三）在获取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及获客的合规性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项目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的方式承接业务，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客户内部采购流程要求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违规获取业务的情形。

在获取订单后，公司与客户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等原则签订合同，同时与部分客户签署了反腐败、廉政建设监督等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无合理原因产生的大额销售费用，不存在商业贿赂的不良记录、利益输送等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规获取业务等事宜被行政处罚或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中国软件行业协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向发行人核发的软件企业证书；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兆尹安联 2023 年递交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比对相关指标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查阅了 ICAS 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分析相关证书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3、查阅了兆尹安联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访谈兆尹安联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获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原因、背景及相关业务情况，查阅相关业务合同及业务开展过程中形成的文件，核实翰鑫科技等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收入来源；

4、对发行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的数据采集、处理、使用等情况；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对数据授权或处理的约定；

5、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确认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6、查阅发行人信息安全相关内控制度、内控流程和内控架构，查阅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与相关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

7、取得的相关合规证明并结合公开信息检索及访谈，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因软件产品发生故障导致市场风险而面临合同责任、行政法律责任或刑事法律责任的情形；

8、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以及相关行政、刑事法律法规，了解若软件产品发生故障导致市场风险时，发行人面临的合同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

9、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招投标相关文件等资料，核查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客的真实性；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务招待费明细，了解相关费用发生的原因，确认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合规情况；

10、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况，确认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11、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反腐败、廉政建设监督等协议，取得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

12、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财务副经理、出纳、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商业贿赂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13、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确认不存在对客户的非交易资金往来；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董事（除独立董事以及报告期内由外部投资人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财务副经理、出纳、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的银行流水，核查交易对手、交易金额和时间，确认不存在对客户及其关键人员的异常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业务经营资质证书已完成续期或已提交续期材料，不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

2、ICAS 认证证书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起到满足客户信任、开拓市场，或满足招投标、承接相关工程需具备的资质等作用，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具有正向影响；

3、兆尹安联获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同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共用资质或违法分包转包的情况；

4、发行人未发生过泄密行为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落实《数据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具体举措；

5、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业务合同，若软件产品发生故障导致市场风险时，如因产品质量导致则发行人需承担修复、退还合同款、赔偿损失等合同责任。发行人提供的软件产品若因可归责于公司的原因发生故障导致市场风险时，发行人需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市场风险问题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纠纷，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市场风险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罚款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市场

风险而面临刑事法律责任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相关法律风险：

6、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订单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客户内部流程履行了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或竞争性谈判程序，订单获取方式与客户结构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招投标情况、中标数量及中标率与费用中相关支出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业务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或其他不当利益输送等行为，发行人获客方式合法合规。

八、请说明就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具体核查过程、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在获取客户的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具体核查过程及获取的核查证据如下：

序号	核查过程	核查证据
1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招投标的情况，确认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	主要客户的访谈纪要
2	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反腐败、廉政建设监督等协议；取得并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审计报告》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反腐败、廉政建设监督等协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
3	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招投标相关文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业务招待费明细	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招投标相关文件、招待费明细
4	进行公开信息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财务副经理、出纳、其他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商业贿赂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商业贿赂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公开检索结果截图、发行人相关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5	取得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确认不存在对客户的非交易资金往来；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董事（除独立董事以及报告期内由外部投资人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财务副经理、出纳、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的银行流水，核查交易对手、交易金额和时间，确认不存在对客户及其关	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文件

序号	核查过程	核查证据
	键人员的异常资金往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获取客户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有效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足的条件进行逐项审查，结论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内部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

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兆尹有限依法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并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

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677.233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892.4110 万股社会公众股（A 股），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677.233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892.4110 万股社会公众股（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28.96 万元和 4,429.7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新增股东，《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部分股东情况存在变更，具体如下：

1、新安金融

新安金融系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2 日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0578547029P，法定代表人为余渐富，住所为芜湖市镜湖区利华锦绣家园 1#楼 05，经营范围为“金融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咨询”。新安金融曾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证券代码为 834397。2023 年 9 月 8 日，新安金融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作出终止中山银利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披露定期报告公司股票挂牌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3]349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终止新安金融股票挂牌，终止挂牌日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

根据新安金融提供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新安金融共有 14 名股东，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南翔万商（安徽）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662.25	52.98
2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874.17	9.93
3	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582.78	6.62
4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12,582.78	6.62
5	国营芜湖机械厂	12,582.78	6.62
6	安徽新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9,820.78	5.17
7	南翔（安徽）投资策划有限公司	9,437.09	4.97
8	安徽新华控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291.39	3.31
9	安徽顺扬商贸有限公司	3,145.70	1.66

10	安徽恒信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145.70	1.66
11	合肥落花舞商贸有限公司	488.39	0.26
12	江浩	240.65	0.13
13	陈文清	145.54	0.08
14	王方洋	0.01	0.00
合计		190,000.00	100.00

2、尹智咨询

尹智咨询系成立于2014年9月12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100394106747A，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尹留志，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103号国科军通产业园A座102，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尹智咨询合伙人共计40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顾问（注：李洪峰、熊辉为兆尹科技顾问）及鑫智咨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留志	普通合伙人	193.97	22.82
2	王龙	有限合伙人	85.00	10.00
3	鑫智咨询	有限合伙人	66.13	7.78
4	谈晓玉	有限合伙人	51.00	6.00
5	汤婷婷	有限合伙人	42.50	5.00
6	张飞飞	有限合伙人	35.70	4.20
7	李洪峰	有限合伙人	34.00	4.00
8	熊辉	有限合伙人	34.00	4.00
9	辛洪胜	有限合伙人	34.00	4.00
10	葛辉	有限合伙人	25.50	3.00
11	刘家波	有限合伙人	17.00	2.00
12	张勇	有限合伙人	17.00	2.00
13	张金生	有限合伙人	17.00	2.00
14	李玲	有限合伙人	17.00	2.00
15	吕磊	有限合伙人	13.60	1.60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6	张健	有限合伙人	10.20	1.20
17	陈婷	有限合伙人	8.50	1.00
18	田晶	有限合伙人	8.50	1.00
19	童绪文	有限合伙人	8.50	1.00
20	陈清平	有限合伙人	8.50	1.00
21	田超	有限合伙人	8.50	1.00
22	陈小苍	有限合伙人	8.50	1.00
23	王青松	有限合伙人	8.50	1.00
24	孙英家	有限合伙人	8.50	1.00
25	金强	有限合伙人	8.50	1.00
26	吴海燕	有限合伙人	8.50	1.00
27	秦雪玲	有限合伙人	8.50	1.00
28	徐逸飞	有限合伙人	8.50	1.00
29	郭杰	有限合伙人	5.10	0.60
30	祁兵	有限合伙人	5.10	0.60
31	李岚	有限合伙人	5.10	0.60
32	纪振	有限合伙人	5.10	0.60
33	齐拥军	有限合伙人	5.10	0.60
34	邓兆晖	有限合伙人	5.10	0.60
35	肖霞	有限合伙人	5.10	0.60
36	晋红红	有限合伙人	5.10	0.60
37	郑诚诚	有限合伙人	3.40	0.40
38	汪茹	有限合伙人	3.40	0.40
39	蒋海涛	有限合伙人	3.40	0.40
40	王锐	有限合伙人	3.40	0.40
合计			850.00	100.00

注：2023年11月，原尹智咨询的有限合伙人赵永明离职，将其持有的尹智咨询2%合伙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尹留志。

3、安益大通

安益大通系成立于2013年6月7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111070913198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安徽安益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益通”），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 162 号安徽国际商务中心 B 座 26 楼 2611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益大通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安徽安益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05.1918	1.13
2	上海安益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121.6930	28.19
3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103.8375	22.57
4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103.8375	22.57
5	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51.9188	11.29
6	上海安益浦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71.9864	5.21
7	上海山青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20.7675	4.51
8	孙广洲	有限合伙人	567.2686	1.58
9	刘自力	有限合伙人	567.2686	1.58
10	王昶	有限合伙人	486.2303	1.35
合计			35,900.00	100.00

经核查，安益大通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607；安益大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安益通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43。2023 年 1 月 20 日，安益通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基协”）注销了基金管理人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益大通已将基金管理人变更为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并完成信息报送异常整改，其基金编号为 SD2607。安益大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安益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402。

4、珠海麒斐

珠海麒斐系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CHH62C，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汇通三路 108 号 23 楼 C 区 2327-（26），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麒斐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0031
2	芜湖览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107.60	34.0549
3	珠海君淼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548.00	25.5206
4	芜湖歌斐华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988.40	16.9863
5	上海诺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440.00	10.9766
6	珠海麒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568.00	10.4278
7	珠海歌斐云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64.80	1.8660
8	芜湖歌斐顺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1.60	0.1646
合计		-	158,883.40	100.0000

5、芜湖高新

芜湖高新系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3MA8MY61L1R，法定代表人为鲍凡，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住所为芜湖市弋江区马塘街道利民路 1 号为民服务中心 3 号楼 3 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高新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新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	75.00
2	弋江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25.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6、国鑫创投

国鑫创投系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3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4MA1FR7L96C，法定代表人为沈麟，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住所为

上海市徐汇区南丹路1号1幢，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鑫创投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三）国有股东标识管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四）申报前12个月的新增股东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的新增股东情况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尹留志直接持有发行人26.51%的股份，通过尹智咨询间接控制发行人5.76%的股份，通过永智咨询间接控制发行人4.61%的股份。

发行人股东刘媛为尹留志的母亲，其直接持有发行人2.07%股份，为尹留志的一致行动人。

尹智咨询、永智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尹留志，为尹留志控制的企业，为尹留志的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尹留志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38.96%的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尹留志自公司设立至今负责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力，故尹留志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包括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发行人子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七）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1、软件企业证书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构
软件企业证书	皖 RQ-2023-0171	兆尹科技	2023.05.31	1 年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2、CMMI 认证证书

认证级别	持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CMMI DEV V1.3 成熟度三级	兆尹科技	2021.11.30	2024.11.30

3、建筑业企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证书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持证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批准机关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4233657	兆尹安联	2020.06.19	2025.06.19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种类	证书注册号	有效期至	认证标准	认证范围
1	兆尹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2Q10086 R3S	2025.06.28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销售
2	兆尹科技	环境管理	11722E10140	2025.12.06	GB/T24001-2016/ISO	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

		体系认证证书	R0S		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计开发和销售
3	兆尹科技、合肥研发中心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1172021ISM009-09R0	2024.09.08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信息技术安全技术	与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和销售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性声明版本 A/0）
4	兆尹安联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2E10056R3S	2025.07.24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5	兆尹安联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2Q10085R3S	2025.07.24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	兆尹安联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1172021ISM013-08R1	2024.08.15	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信息技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集成建设服务（适用性声明版本 A/2）

5、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备案

根据 2023 年 4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公告，发行人已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完成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的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已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必要的经营许可或批准、备案。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未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机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138,797.81 元、443,922,490.73 元、492,446,279.34

元、242,995,929.43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99.66%、99.95%、99.96%、99.96%。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3,671.69	15.11
2	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2,098.26	8.63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2,075.75	8.54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687.11	2.83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626.63	2.58
	合计	-	9,159.44	37.69
2022 年度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6,815.24	13.83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	2,965.87	6.02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	2,359.79	4.79
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2,349.09	4.77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2,014.29	4.09
合计		-	16,504.28	33.50
2021 年度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5,149.14	11.59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	2,806.06	6.32
3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	2,247.49	5.06
4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2,076.36	4.68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1,972.19	4.44
合计		-	14,251.25	32.09
2020 年度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3,050.55	9.65
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系统集成	1,990.99	6.30
3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1,583.41	5.01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1,544.99	4.89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	1,514.92	4.79
合计		-	9,684.88	30.63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经合并计算销售额。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主要客户经营规模、行业地位与销售金额匹配，主要客户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合同条款不存在异常。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3 年 1-6 月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蚌埠市分公司	互联网光纤宽带	101.95	12.28
2	安徽长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	96.03	11.56
3	怀远县优度智能化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运维服务	94.10	11.33
4	杭州几许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外包	89.95	10.83
5	合肥潇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89.43	10.77
合计		-	471.46	56.78
2022 年度				
1	南京嘉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	1,483.65	40.35
2	北京方正通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软件产品	385.76	10.49
3	杭州几许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外包	180.19	4.90
4	合肥大慧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	178.73	4.86
5	蚌埠市创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软件产品	134.75	3.67
合计		-	2,363.08	64.27
2021 年度				
1	安徽晓强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	412.02	15.15
2	南京嘉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	349.75	12.86
3	安徽省征信股份有限公司	软件产品	265.49	9.76
4	成都高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外包	174.35	6.41
5	杭州几许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外包	163.23	6.00
合计		-	1,364.83	50.19
2020 年度				
1	南京嘉敏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	1,032.36	33.92
2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软件产品	225.47	7.41
3	南京霍达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技术外包服务	224.32	7.37
4	安徽吉伟安防电子有限公司	硬件设备	162.80	5.35
5	财富引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外包服务	149.51	4.91
合计		-	1,794.46	58.97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已经合并计算采购额。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规模、生产能力及行业地位匹配，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与交易规模匹配，具有商业合理性。除杭州几许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经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新增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州弥可敏皮肤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何成弥持有9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上海美贝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何成弥姐姐何淑萍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安徽韦衡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何成弥姐姐何淑萍持有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经核查，2023年1-6月，发行人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下（单位：元）：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发生额
杭州几许	技术服务	899,455.85

2、关联担保情况

（1）2023年1-6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新增如下关联担保：

债权人	担保方	担保主债权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尹留志	最高额 10,000,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 2023.5.29-2024.5.28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否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项目

科目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450.00	422.50

（2）关联方应付项目

科目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杭州几许	212,264.15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967,215.90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系遵照平等协商、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客观、公允、合理的基础上确定，并已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审议决策程序。

（四）关联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留志、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已就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其他股东利益做出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留志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利益。

（六）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就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未发生变化。

（二）出租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租的房屋未发生变化。

（三）承租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承租房屋”。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多地承租房屋主要是用于异地项目员工办公及住宿，办公用途的承租房屋合计 9 间，其中 4 间已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5 间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居住用途的承租房屋合计 153 间，均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的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备案为生效条件，故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有效性，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留志亦出具了相应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将来因租赁房屋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或租赁房屋的合法性、合规性或权属问题（包括产权证问题）存在瑕疵，导致公司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受到有权部门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额外支出的，尹留志将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全部费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屋未备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四）专利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未发生变化。

（五）商标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六）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软件著作权 5 项,均已取得权属证书,该等财产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兆尹科技	兆尹财富综合代销系统 V4.5	2023SR1013169	2023.09.05
2	兆尹科技	兆尹 Dev-Stack 研发管理系统 V2.0	2023SR0881552	2023.08.02
3	翰鑫科技	兆尹翰鑫资金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23SR0681738	2023.06.16
4	翰鑫科技	兆尹翰鑫新零售财富营销管理系统 V1.0	2023SR0681750	2023.06.16
5	翰鑫科技	兆尹翰鑫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系统 V1.0	2023SR0681730	2023.06.16

（七）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部分发行人的分支机构存在住所变更,具体如下:

1、上海分公司

名称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FNU1A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 501 室-L
负责人	卢鹏
营业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至	2057年7月16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陕西分公司

名称	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X52692U
营业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2号宝德云谷国际B栋902室
负责人	任轩
营业范围	信息科技研发；软件研发、设计、销售；信息咨询；计算机数据处理及统计分析；计算机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9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2057年7月16日
登记状态	开业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将不动产权设置抵押担保外，发行人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署或续展的金额在8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采购	人月结算	2018.12.6至2021.12.5（到期自动续展3年）	正在履行
2	中邮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系统应用软件或配套改造开发	1,096.61	2023.7.31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签署金额在4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

同。

3、融资与担保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签署的融资及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借款余额（万元）	担保方式
1	兆尹科技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	2023.5.29-2024.5.28	730.07	尹留志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8日。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涉及需要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的情形，上述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网络信息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7,840,951.24元，其他应付款为3,412,589.50元，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项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增资扩股情形。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三）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号文，公司及子公司软件产品

销售（销售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且未一并转让著作权、所有权）先按 17%（现已降为 13%）的税率计缴，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后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 39 号）第七条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87 号）规定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字[2016]第 36 号）规定：对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兆尹科技

公司于 2019 年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取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4000994，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公司自 2019 年起三年内可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022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获取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

书编号：GR202234005954，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公司自 2022 年起三年内可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兆尹安联

子公司兆尹安联于 2020 年经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取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4002341，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有关规定，子公司兆尹安联自 2020 年起三年内可享受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兆尹安联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的税收优惠即将到期，兆尹安联已提交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资料。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兆尹安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等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在兆尹安联保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情况下，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7 年合肥市关键技术重大研发类项目借转补资金	1,000,000.00	-	138,888.90	333,333.33	333,333.33
2019 年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借转补”资金	1,000,000.00	166,666.66	333,333.32	333,333.33	-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元）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贴息补助	147,000.00	-	147,000.00	-	-
第二批“省特支计划”项目	800,000.00	-	-	800,000.00	-
软件产品退税	9,877,188.52	-	2,661,389.40	3,155,373.82	4,060,425.30
2019年合肥市高新区鼓励自主创新培育发展新动能政策补贴	240,500.00	-	-	240,500.00	-
合肥市加快推进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发展政策补贴	329,600.00	-	-	209,000.00	120,600.00
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发展政策补贴	1,499,000.00	-	330,000.00	1,169,000.00	-
稳岗补贴	2,066,258.04	1,289,420.70	691,459.04	337,468.00	1,037,331.00
省科学技术奖励资金	100,000.00	-	-	100,000.00	-
弋江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补贴	130,000.00	-	10,000.00	120,000.00	-
芜湖市扶持产业发展补贴	1,860,015.81	-	739,367.81	1,120,648.00	-
芜湖市促进服务业发展政策补贴	1,208,100.00	-	-	396,000.00	812,100.00
科技保险补贴	288,051.00	-	100,200.00	117,100.00	70,751.00
芜湖市扶持大数据产业发展补贴	299,800.00	-	66,000.00	233,800.00	-
失业保险返还	180,072.76	-	-	495.94	179,576.82
2019芜湖市知识产权系列政策奖补	110,000.00	-	-	-	110,000.00
2021年支持中国声谷创新发展若干政策补贴资金	2,256,900.00	-	1,927,175.00	329,725.00	-
一次性扩岗补助	1,000.00	1,000.00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808,599.98	808,599.98			

2023年助企纾困资金拟支持项目	471,000.00	471,000.00			
2020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0	-	-	300,000.00	-
芜湖市扶持企业上市挂牌奖励	4,000,000.00	-	-	2,500,000.00	1,500,000.00
芜湖市“研发双50强企业”奖补	600,000.00	300,000.00	-	480,000.00	120,000.00
芜湖市弋江区产业扶持资金补贴	8,033,060.00	-	2,617,960.00	2,985,320.00	2,429,780.00
芜湖市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优秀人才奖励	100,000.00	-	-	100,000.00	-
安徽省外经贸促进政策补助资金	643,000.00	-	330,000.00	113,000.00	200,000.00
芜湖市促进新型工业化政策补贴	60,000.00	-	-	60,000.00	-
弋江区促进商贸流通和服务贸易产业发展补贴	550,000.00	-	250,000.00	300,000.00	-
合肥市自主创新政策补贴	50,000.00	-	-	50,000.00	-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130,000.00	-	-	50,000.00	80,000.00
2019年制造强省建设和民营经济发展资金补贴	1,000,000.00	-	-	-	1,000,000.00
弋江区2018年研发项目投入费用奖励	20,000.00	-	-	-	20,000.00
服务外包执行金额规模奖励	400,000.00	-	-	-	400,000.00
安徽省促进企业直接融资奖励	600,000.00	-	-	-	600,000.00
推进芜湖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政策补贴	200,000.00	-	-	-	200,000.00
“三重一创”补助资金	500,000.00	-	-	-	500,000.00
2019省级支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30,000.00	-	-	-	30,000.00

补助					
庐州创新团队奖励	200,000.00	-	-	-	200,0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1,573人，除了6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余员工均签订了正式劳动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1,573	
已缴纳人数（人）	1,567	1,567
未缴纳人数（人）	6	6
未缴纳原因	新入职员工	-
	退休返聘	6
	其他	-

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中，有 160 人系公司为满足部分外地员工异地缴纳的需要，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为该等员工缴纳。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部分员工所在地无分支机构，无法直接为员工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为满足员工需求及维护员工合法权益，故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为少部分员工代发工资及报税，具有合理原因，虽然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该等不规范的情形并未损害员工的实际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可能需要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处罚或损失。前述不规范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关事项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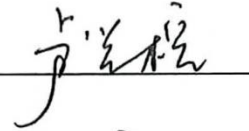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兆尹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陈磊



梁爽



孙静



附件一：兆尹安联历史沿革

1、2001年3月，安联集成设立

2001年3月，合肥安联电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安徽安联电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电脑”）、刘少峰、林晖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安联集成，安联集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合肥安联电脑有限公司	180.00	90.00
2	刘少峰	10.00	5.00
3	林晖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2、2003年7月，安联集成第一次增资

2003年7月，安联集成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崔兴兰、刘少峰和林晖认缴，其中崔兴兰以货币增资60万元，刘少峰以货币增资20万元，林晖以货币增资2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联集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联电脑	180.00	60.00
2	崔兴兰	60.00	20.00
3	刘少峰	30.00	10.00
4	林晖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3、2004年3月，安联集成第二次增资

2004年3月，安联集成将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由安联电脑、合肥扬天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天科技”）、安徽安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置业”）、孟虎、姚云、俞骏、梁立军、崔兴初、周运军、卢勇、张海松、王伟、郑伟、李长卫、韩东栋、沈继勇认缴，其中安联电脑以货币增资540万元；扬天科技以货币增资150万元；安联置业以货币增资250万元；孟虎以货币增资109万元；姚云以货币增资40万元；俞骏以货币增资25万元；梁立军以货币增资10万元；崔兴初以货币增资

10 万元；周运军以货币增资 15 万元；卢勇以货币增资 3 万元；张海松以货币增资 2.5 万元；王伟以货币增资 2.5 万元；郑伟以货币增资 2 万元；李长卫以货币增资 1 万元；韩东栋以货币增资 20 万元；沈继勇以货币增资 2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联集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安联电脑	720.00	48.00
2	安联置业	250.00	16.67
3	扬天科技	150.00	10.00
4	孟虎	109.00	7.27
5	崔兴兰	60.00	4.00
6	姚云	40.00	2.67
7	刘少峰	30.00	2.00
8	林晖	30.00	2.00
9	俞骏	25.00	1.67
10	韩东栋	20.00	1.33
11	沈继勇	20.00	1.33
12	周运军	15.00	1.00
13	梁立军	10.00	0.67
14	崔兴初	10.00	0.67
15	卢勇	3.00	0.20
16	张海松	2.50	0.17
17	王伟	2.50	0.17
18	郑伟	2.00	0.13
19	李长卫	1.00	0.07
合计		1,500.00	100.00

4、2004 年 6 月，安联集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安联股份，注册资本及股东不变。

5、2007 年 3 月，安联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7 年 3 月 28 日，孟虎、俞骏、安徽发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合肥扬天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乐科技”）、林晖分别与崔兴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孟虎将其持有的 109 万股股份转让给崔兴柏；俞骏将其持有的 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崔兴柏；发乐科技将其持有的 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崔兴柏；林晖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股份转让给崔兴柏。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联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联电脑	720.00	48.00
2	崔兴柏	314.00	20.93
3	安联置业	250.00	16.67
4	崔兴兰	60.00	4.00
5	姚云	40.00	2.67
6	刘少峰	30.00	2.00
7	韩东栋	20.00	1.33
8	沈继勇	20.00	1.33
9	周运军	15.00	1.00
10	梁立军	10.00	0.67
11	崔兴初	10.00	0.67
12	卢勇	3.00	0.20
13	张海松	2.50	0.17
14	王伟	2.50	0.17
15	郑伟	2.00	0.13
16	李长卫	1.00	0.07
合计		1,500.00	100.00

6、2008年10月，安联股份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8年10月8日，崔兴柏与姚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崔兴柏将其持有的50万股股份转让给姚云。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联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联电脑	720.00	48.00
2	崔兴柏	264.00	17.60
3	安联置业	250.00	16.67
4	姚云	90.00	6.00
5	崔兴兰	60.00	4.00
6	刘少峰	30.00	2.00
7	韩东栋	20.00	1.33
8	沈继勇	20.00	1.33
9	周运军	15.00	1.00
10	梁立军	10.00	0.67
11	崔兴初	10.00	0.67
12	卢勇	3.00	0.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3	张海松	2.50	0.17
14	王伟	2.50	0.17
15	郑伟	2.00	0.13
16	李长卫	1.00	0.07
合计		1,500.00	100.00

7、2009年5月，安联股份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9年5月8日，以下各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联电脑将其持有的安联股份720万股股份转让给安徽安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控股”）；安联置业将其持有的安联股份250万股股份转让给安联控股；崔兴柏将其持有的安联股份10万股股份转让给姚云，10万股股份转让给吴涛，10万股股份转让给王文俊，1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晓波，10万股股份转让给梁立军，5万股股份转让给王明武，4万股股份转让给郭宝贵；韩东栋将其持有的安联股份5万股股份转让给祝玉俊；刘少峰将其持有的安联股份5万股股份转让给聂中海。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联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联控股	970.00	64.67
2	崔兴柏	205.00	13.67
3	姚云	100.00	6.67
4	崔兴兰	60.00	4.00
5	刘少峰	25.00	1.67
6	梁立军	20.00	1.33
7	沈继勇	20.00	1.33
8	周运军	15.00	1.00
9	韩东栋	15.00	1.00
10	吴涛	10.00	0.67
11	王文俊	10.00	0.67
12	张晓波	10.00	0.67
13	崔兴初	10.00	0.67
14	王明武	5.00	0.33
15	聂中海	5.00	0.33
16	祝玉俊	5.00	0.33
17	郭宝贵	4.00	0.27
18	卢勇	3.00	0.2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9	张海松	2.50	0.17
20	王伟	2.50	0.17
21	郑伟	2.00	0.13
22	李长卫	1.00	0.07
合计		1,500.00	100.00

8、2010年4月，安联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0年4月，安联股份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3,500万元，新增2,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安徽安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信息”）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联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联信息	2,000.00	57.14
2	安联控股	970.00	27.71
3	崔兴柏	205.00	5.86
4	姚云	100.00	2.86
5	崔兴兰	60.00	1.71
6	刘少峰	25.00	0.71
7	梁立军	20.00	0.57
8	沈继勇	20.00	0.57
9	周运军	15.00	0.43
10	韩东栋	15.00	0.43
11	吴涛	10.00	0.29
12	王文俊	10.00	0.29
13	张晓波	10.00	0.29
14	崔兴初	10.00	0.29
15	王明武	5.00	0.14
16	聂中海	5.00	0.14
17	祝玉俊	5.00	0.14
18	郭宝贵	4.00	0.11
19	卢勇	3.00	0.09
20	张海松	2.50	0.07
21	王伟	2.50	0.07
22	郑伟	2.00	0.06
23	李长卫	1.00	0.03
合计		3,500.00	100.00

9、2010年5月，安联股份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0年5月8日，张海松与刘久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张海松将其持有的安联股份0.85万股股份转让给刘久玺；王伟与刘久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伟将其持有的安联股份0.85万股股份转让给刘久玺。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联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联信息	2,000.00	57.14
2	安联控股	970.00	27.71
3	崔兴柏	205.00	5.86
4	姚云	100.00	2.86
5	崔兴兰	60.00	1.71
6	刘少峰	25.00	0.71
7	沈继勇	20.00	0.57
8	梁立军	20.00	0.57
9	韩东栋	15.00	0.43
10	周运军	15.00	0.43
11	崔兴初	10.00	0.29
12	王文俊	10.00	0.29
13	吴涛	10.00	0.29
14	张晓波	10.00	0.29
15	祝玉俊	5.00	0.14
16	聂中海	5.00	0.14
17	王明武	5.00	0.14
18	郭宝贵	4.00	0.11
19	卢勇	3.00	0.09
20	郑伟	2.00	0.06
21	刘久玺	1.70	0.05
22	张海松	1.65	0.05
23	王伟	1.65	0.05
24	李长卫	1.00	0.03
合计		3,500.00	100.00

10、安联股份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0年6月25日，崔兴柏与刘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崔兴柏将其持有的安联股份10万股股份转让给刘丹。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联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联信息	2,000.00	57.14
2	安联控股	970.00	27.71
3	崔兴柏	195.00	5.57
4	姚云	100.00	2.86
5	崔兴兰	60.00	1.71
6	刘少峰	25.00	0.71
7	沈继勇	20.00	0.57
8	梁立军	20.00	0.57
9	韩东栋	15.00	0.43
10	周运军	15.00	0.43
11	崔兴初	10.00	0.29
12	王文俊	10.00	0.29
13	吴涛	10.00	0.29
14	张晓波	10.00	0.29
15	刘丹	10.00	0.29
16	祝玉俊	5.00	0.14
17	聂中海	5.00	0.14
18	王明武	5.00	0.14
19	郭宝贵	4.00	0.11
20	卢勇	3.00	0.09
21	郑伟	2.00	0.06
22	刘久玺	1.70	0.05
23	张海松	1.65	0.05
24	王伟	1.65	0.05
25	李长卫	1.00	0.03
合计		3,500.00	100.00

11、安联股份第六次股份转让

2011年7月19日，以下各方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联信息将其持有的安联股份671.14万股股份转让给益众投资，13.45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晓波，20万股股份转让给周运军，26.55万股股份转让给梁立军，26.55万股股份转让给沈继勇，30.205万股股份转让给刘少峰，80万股股份转让给崔兴兰，3.015万股股份转让给王伟，3万股股份转让给卢勇，0.2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海松，18.45万股股份转让给祝玉俊，18.45万股股份转让给王明武，123万股股份转让给姚云，13.45万股股份转让给聂中海；崔兴初将其持有的安联股份5万股股份转让给王文俊，5万股股份转让给聂中海；吴涛将其持有的安联股份10万股股份转

让给姚云；郑伟将其持有的安联股份 2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海松；刘久玺将其持有的安联股份 1.7 万股股份转让给王伟；李长卫将其持有的安联股份 1 万股股份转让给卢勇。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安联股份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安联控股	970.00	27.71
2	安联信息	952.54	27.22
3	益众投资	671.14	19.18
4	姚云	233.00	6.66
5	崔兴柏	195.00	5.57
6	崔兴兰	140.00	4.00
7	刘少峰	55.205	1.58
8	沈继勇	46.55	1.33
9	梁立军	46.55	1.33
10	周运军	35.00	1.00
11	张晓波	23.45	0.67
12	祝玉俊	23.45	0.67
13	聂中海	23.45	0.67
14	王明武	23.45	0.67
15	韩东栋	15.00	0.43
16	王文俊	15.00	0.43
17	刘丹	10.00	0.29
18	卢勇	7.00	0.20
19	王伟	6.365	0.18
20	郭宝贵	4.00	0.11
21	张海松	3.85	0.10
合计		3,500.00	100.00

12、2012 年 7 月，安联股份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即安联有限，注册资本及股东不变。

13、2012 年 8 月，安联有限股东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兆尹有限，安联有限成为兆尹有限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8 月 8 日，安联有限全体股东与兆尹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联有限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安联有限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兆尹有限。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

沃克森评报字[2012]第 0205 号《安徽兆尹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收购安徽安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6 月 30 日）中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准，即 3,206.3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联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兆尹有限	3,500.00	100.00
	合计	3,500.00	100.00

附件二：承租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兆尹科技及其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1	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鑫阜城商贸分公司	兆尹科技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98、甲 98 号 1 幢二层 210 室	2023.05.07-2023.11.06	59.00	办公
2	赖儒球	兆尹科技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夏金牛广场 B 座 1718 室	2023.04.22-2024.04.21	63.39	办公
3	张新兵	兆尹科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云鼎国际 4#A 座 505 室	2021.06.06-2031.09.05	199.56	办公
4	李炎	兆尹科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云鼎国际 4#A 座 506 室	2021.06.06-2031.09.05	79.22	办公
5	吴玉文	兆尹科技	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云鼎国际 4#A 座 507 室	2021.07.01-2031.09.30	196.49	办公
6	广州骏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兆尹科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3 号之二 19 层 1904C	2021.07.19-2023.07.25	30.00	办公
7	姚珩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钱仓路 1 号 27H 室	2022.09.15-2023.09.14	87.35	办公
8	西安翎羽瞻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兆尹科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锦业一路 52 号宝德云谷国际 B 栋 18 层 07 号	2021.09.10-2023.09.09	315.28	办公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9	杭州联动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兆尹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C座1107-1室	2022.10.26-2024.11.01	242.00	办公
10	董娜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1483弄23号202(金融家)	2022.09.01-2023.08.31	121.33	居住
11	曹建德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738弄33号1301室	2023.05.28-2023.08.27	83.75	居住
12	叶树年、张梅英	兆尹科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号院供电南苑1栋20E	2023.04.04-2024.04.03	137.45	居住
13	吴峥、汪根妹、包忠文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738弄30号501室	2022.08.12-2023.08.11	89.78	居住
14	吴迪	兆尹科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怡丰都市广场怡祥阁B座1102号	2023.06.21-2023.09.20	115.98	居住
15	林怡君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德州路223弄23号402室	2022.07.16-2023.07.15	51.50	居住
16	沈德祥	兆尹科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99号金穗花园1栋1单元1906室	2022.08.08-2023.08.07	90.95	居住
17	李登英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益江路286弄14号302室	2022.08.28-2023.08.27	114.44	居住
18	汪洁、孙久鹏、孙之豪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3088弄128号801室	2022.11.06-2023.11.05	137.03	居住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19	郭淑珍	兆尹科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1号凯旋家园13号楼2单元302户	2022.11.29-2023.11.28	127.90	居住
20	赵桂兰	兆尹科技	北京市宣武区西便门西里11号楼15-1507	2022.12.15-2023.12.14	82.24	居住
21	徐乐易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益丰路55弄87号501室	2022.12.23-2023.12.22	88.29	居住
22	潘亮	兆尹科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108号水岸天际小区8-604	2023.06.21-2023.09.20	128.21	居住
23	刘笑蓉	兆尹科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仙霞岭路1号凯旋家园7号楼2单元301户	2023.06.27-2024.06.26	133.07	居住
24	王振武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丰路1483弄85号302(金融家)	2023.05.25-2023.11.24	118.51	居住
25	巩铁山	兆尹科技	广西南宁市金源一品5栋3803室	2023.03.13-2023.09.12	98.50	居住
26	谢卫军、赖美萍	兆尹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鸿宁路2327号丽晶国际中心1栋310室-2号房	2023.04.05-2024.04.04	146.79	居住
27	黄健洪	兆尹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宋都凯旋苑25幢1单元502室	2023.03.21-2023.09.20	90.41	居住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28	吴黎明	兆尹科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城二期2栋2单元202室	2022.08.02-2023.08.01	112.42	居住
29	贺恩贤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思路855弄61号601室	2022.10.31-2023.10.30	133.11	居住
30	陈舒静	兆尹科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二路57号511单元	2022.11.01-2023.10.31	64.09	居住
31	张园园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广兰路1155弄52号501室	2023.06.17-2023.12.16	201.87	居住
32	孙长德	兆尹科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9号7号楼1单元502室	2023.01.17-2023.07.16	138.27	居住
33	蔡金凤	兆尹科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龙华凤凰城11-1403室	2023.02.18-2023.08.17	131.66	居住
34	邵向东、潘爱芳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579弄50号102室	2023.03.17-2024.03.16	77.31	居住
35	王爱侠、孙长征	兆尹科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豪门金地15栋702室	2023.03.18-2023.09.17	112.19	居住
36	张芸娜	兆尹科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云著花园1幢1号502	2023.04.20-2024.04.19	97.18	居住
37	柳逾楠	兆尹科技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东大里丽景琴园D-1座2门401号	2023.04.24-2024.04.23	153.52	居住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38	蒋智文	兆尹科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董家湾东庄片区上东城1幢16层1605号	2023.04.28-2023.10.27	75.42	居住
39	宋普阳	兆尹科技	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路西里28号楼5-10室	2023.05.20-2024.05.19	75.90	居住
40	焦翠芳	兆尹科技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华润凯旋门1-1-3201室	2023.05.28-2024.02.27	122.54	居住
41	吴厚荣	兆尹科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嵩山路135号2幢3单元705室	2023.06.06-2024.02.05	105.61	居住
42	葛桂凤	兆尹科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文荟街9号5幢304室	2023.06.16-2023.12.15	134.11	居住
43	王国英	兆尹科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紫园路18号6栋1单元13层1号	2023.06.25-2024.06.24	141.02	居住
44	杨志芳	兆尹科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凯旋2栋1单元804室	2023.06.25-2023.12.24	124.98	居住
45	江涛	兆尹科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久境园8-302室	2023.04.13-2023.07.12	127.71	居住
46	刘艳萍	兆尹科技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和平路三段14-57室	2023.04.14-2023.07.13	113.20	居住
47	于宏伟	兆尹科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路629号1号楼2单元1402户	2022.09.01-2023.08.31	90.71	居住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48	马培	兆尹科技	北京市宣武区 西便门东里7 号楼5-7-713	2022.09.05-2023.09.04	75.28	居住
49	陈跃	兆尹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 下城区翰林花 园2号楼1单 元1203室	2022.09.21-2023.09.20	112.86	居住
50	王怀忠	兆尹科技	山东省济南市 历下区燕山新 居9号楼1单 元901室	2022.09.20-2023.09.19	127.00	居住
51	钱菊华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 区益江路286 弄54号301室	2022.10.10-2023.10.09	87.29	居住
52	孙红女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 区上南二村36 号201室	2022.10.22-2023.10.21	34.73	居住
53	于淼、耿爱 香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 区长清路119 弄17号504室	2022.11.01-2023.10.31	34.59	居住
54	李轶杰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 区南码头路 1127弄9号 201室	2022.10.27-2023.10.26	128.00	居住
55	刘巧	兆尹科技	江苏省南京市 建邺区莲池路 48号5幢1单 元2802室	2023.03.28-2023.09.27	88.41	居住
56	王睿	兆尹科技	北京市东城区 崇文区东花市 北里西区11号 楼1门402	2023.04.25-2023.07.24	170.51	居住
57	王建康	兆尹科技	江苏省苏州市 工业园区八达 街99号月亮湾 美颂花园31幢 1502室	2023.02.01-2023.07.31	99.92	居住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58	张洪晖	兆尹科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翠柳湾支路199号2栋2单元8楼806号	2023.02.06-2024.02.05	110.40	居住
59	钟美玲、陈斌	兆尹科技	辽宁省沈阳市皇姑区黄浦江街19号(1-5-1)	2023.02.09-2024.02.08	160.81	居住
60	陈幸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1880弄10号201室	2023.02.20-2024.02.19	97.69	居住
61	钟承盈	兆尹科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天地西区5幢17号203	2023.02.24-2024.02.23	68.09	居住
62	邵光华	兆尹科技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5号院6号楼306室	2023.02.19-2024.02.18	116.40	居住
63	石秋美	兆尹科技	山东省莱芜市高新区碧桂园公寓28-1-603	2023.03.07-2023.08.31	45.00	居住
64	赵雅红	兆尹科技	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盛华街1号401房	2023.03.11-2024.03.10	155.70	居住
65	高翔	兆尹科技	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欧隆盛源15号楼1单元2101室	2023.03.21-2023.09.20	137.85	居住
66	崔伟	兆尹科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19号裕龙科技公寓3号楼3单元301户	2022.03.27-2024.03.26	106.60	居住
67	余黎	兆尹科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云谷中心5幢20、21号1601	2023.04.01-2024.03.31	121.09	居住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68	王薇娴	兆尹科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云谷中心6幢22、23号1002	2023.04.01-2024.03.31	93.22	居住
69	谢金立	兆尹科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云谷中心5幢20、21号201	2023.04.08-2024.04.07	121.09	居住
70	窦洪清	兆尹科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小区方古园一区4号楼819号	2023.04.08-2024.04.07	91.63	居住
71	赵永彬	兆尹科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博苑二区7号楼5层5单元503	2023.04.22-2024.04.21	80.14	居住
72	余丹玲	兆尹科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大街304号院2号楼1089室	2023.05.01-2024.04.30	138.30	居住
73	万红	兆尹科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凯旋8栋2单元1601室	2023.05.15-2024.05.14	114.76	居住
74	周莉	兆尹科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友谊街69号清荷园南园02栋1902室	2023.05.12-2024.05.11	92.35	居住
75	吴金华	兆尹科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69号清荷园北园06幢1909室	2023.05.11-2024.05.10	60.13	居住
76	王伟、徐虹霞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579弄25号201室	2023.05.13-2024.05.12	89.13	居住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77	李欢、吴凯翔	兆尹科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碧桂园二区9幢1单元502室	2023.05.25-2024.05.24	137.59	居住
78	上海唐巢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雅路395弄60号402室	2023.05.29-2024.05.28	87.30	居住
79	王友娟	兆尹科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碧桂园一区3幢1单元701室	2023.06.08-2024.06.07	139.49	居住
80	冯丽娜、王阳	兆尹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泊林春天公寓8幢3101室	2023.06.20-2024.06.19	119.76	居住
81	朱兆安	兆尹科技	重庆市沙坪坝区永祥路19号11-1	2023.06.14-2023.12.13	131.98	居住
82	上海唐巢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云雅路400弄60号502	2023.06.17-2024.06.16	87.45	居住
83	上海唐巢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有限公司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龚路支路473弄17号604室	2023.06.20-2024.06.19	75.90	居住
84	何艳华	兆尹科技	湖南省长沙市福祥路109号第31栋18层1803号	2022.11.20-2023.11.19	89.91	居住
85	孙伟、王玲	兆尹科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淮矿东方南海F1区1幢806	2022.07.19-2023.07.18	118.00	居住
86	殷建斌	兆尹科技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92号E2号楼2单元2031室	2023.02.22-2023.08.21	137.37	居住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87	张静平	兆尹科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绿地城二期A-2号楼2单元2604	2022.09.17-2023.09.16	118.89	居住
88	宋苏军	兆尹科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滨万达文化旅游城-3地块C7幢3单元1603室	2023.06.22-2023.09.21	143.48	居住
89	姜波	兆尹科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5051号1号楼2-1402	2022.10.25-2023.10.24	99.34	居住
90	姚萌、袁超	兆尹科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碧桂园二区1幢1单元702室	2023.01.07-2023.07.06	99.22	居住
91	邹新玲	兆尹科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市桥镇光明北路283号5幢1001	2023.06.22-2023.09.21	109.60	居住
92	董艳红、郑喜	兆尹科技	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里26号楼2层3单元28号	2022.11.15-2023.11.14	62.34	居住
93	张晓辉	兆尹科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三环路东段3366号金地翔悦天下11幢32303室	2023.06.08-2023.12.07	76.61	居住
94	郑勇	兆尹科技	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淮矿东方蓝海F1区1幢1106	2022.12.21-2023.12.20	118.44	居住
95	孙赤	兆尹科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8号楼11层1110	2022.12.20-2023.12.19	82.20	居住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96	陈春宜	兆尹科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光明路2号榕江新天地小区2号楼610室	2023.02.15-2024.02.14	113.68	居住
97	金笑蓉	兆尹科技	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龙村路7号碧水天和B区2号楼2003号	2023.02.10-2024.02.09	115.02	居住
98	张迪	兆尹科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畅家巷46号1单元2层201室	2023.03.04-2023.09.03	33.72	居住
99	赵芮嘉	兆尹科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新城大街以东东月伴林湾一期7#楼2201号	2023.03.29-2024.03.28	113.12	居住
100	宋和谦	兆尹科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路1号南门国际城B3栋2单元801室	2023.04.01-2024.04.01	116.90	居住
101	杨二杰	兆尹科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大车行村020号-2-801室	2023.04.06-2024.04.06	107.46	居住
102	海德亮	兆尹科技	北京市西城区白云观街南里6-4-15号	2023.04.15-2023.07.14	60.30	居住
103	王丽敏	兆尹科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展览馆西路金汉御园7号楼1单元703	2023.05.21-2024.05.20	135.56	居住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104	张艳凤、张宝臣	兆尹科技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二段)19号院13号楼16层2单元1902	2023.06.01-2024.05.31	85.14	居住
105	李超	兆尹科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新城大街耶鲁印象13号楼1602室	2023.06.01-2023.12.01	85.88	居住
106	金才福、余金妹、金萍萍	兆尹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春和钱塘公寓4幢2单元902室	2023.06.15-2024.06.14	87.18	居住
107	王蕊	兆尹科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西路6号院住宅楼204号	2023.06.25-2024.06.24	33.76	居住
108	段中胜、涂艳红	兆尹科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保利香槟国际3栋2单元1601室	2023.06.28-2023.12.27	92.25	居住
109	董占彪	兆尹科技	北京市顺义区佳和宜园41号楼8层1单元803室	2023.06.01-2023.08.31	90.83	居住
110	向小玲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1666弄97号201室(金领国际)	2023.02.23-2023.08.22	129.81	居住
111	何燕	兆尹科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盛世嘉苑16幢101号602	2023.03.15-2023.09.14	86.86	居住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112	闫斌、刘英	兆尹科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巨华巨海城九区 12 栋 3 单元 301 室	2023.02.13-2023.08.12	140.00	居住
113	黄瑛瑛、黄亚平	兆尹科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天健城小区 5 栋 2807 室	2023.04.01-2023.06.30	100.00	居住
114	李放	兆尹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 N35-N46 地块 20 幢第五单元 8 层 801 号	2022.06.01-2023.05.31	123.62	居住
115	孟祥国、林明伟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 1666 弄 95 号 602 室（金领国际）	2022.10.12-2023.10.11	132.00	居住
116	成兴起	兆尹科技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卉康道 65 号御景园 70-1-1604	2023.04.19-2023.10.18	109.82	居住
117	周文良、刘碧英	兆尹科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盛世又一村 8 幢 604	2023.02.17-2023.08.16	131.94	居住
118	陈幸萍	兆尹科技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碧桂园一区 10 幢 2 单元 705 室	2023.03.28-2023.09.27	101.71	居住
119	林坚	兆尹科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江滨中大道 378 号海润滨江花园 A 区 12#楼 201 单元	2023.06.09-2024.06.08	138.67	居住
120	张邱敏	兆尹科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路 6 号中庚香江万里 1#楼 2202 单元	2023.06.09-2024.06.08	93.67	居住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121	陈子岸	兆尹科技	广东省深圳市 罗湖区美荔园 C902 室	2022.07.01-2023.06.30	121.22	居住
122	倪强、杨静	兆尹科技	江苏省常州市 金坛区碧桂园 一区 1 幢 1 单 元 701 室	2023.01.01-2023.06.30	133.42	居住
123	孙笑笑	兆尹科技	安徽省合肥市 滨湖新区豪门 金地 15 栋 202 室	2023.01.05-2023.07.04	112.19	居住
124	陈宏斌、曹 瑶君	兆尹科技	浙江省宁波市 江北区云谷中 心 16 幢 51、52 号 2304	2022.07.16-2023.07.15	119.57	居住
125	黎国英	兆尹科技	广东省深圳市 都市名园名庭 阁 C 栋 14A	2022.08.16-2023.08.15	107.16	居住
126	许巧明	兆尹科技	江苏省南京市 建邺区永初路 53 号 4 幢 1 单 元 1104 室	2022.09.01-2023.08.31	125.78	居住
127	阮凌如	兆尹科技	广东省深圳市 罗湖区蔡屋围 都市名园 C 栋 11E	2022.09.19-2023.09.18	105.78	居住
128	章志涵	兆尹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 萧山区宁围街 道金色江南公 寓 4 幢 1 单元 602 室	2023.03.20-2023.09.19	89.88	居住
129	董炳森	兆尹科技	福建省福州市 台江区鳌祥佳 园一期 1#602 室	2022.10.01-2023.09.30	88.65	居住
130	郭超、赵营 峰	兆尹科技	江苏省常州市 金坛区碧桂园 一区 7 幢 2 单 元 1304 室	2023.05.01-2023.10.31	127.70	居住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131	刘校滨	兆尹科技	北京市丰台区 建欣苑六里7 号楼3单元 1203号	2022.12.25-2023.12.24	113.65	居住
132	吴玲	兆尹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 望京西园四区 418号楼808号	2023.02.01-2024.01.31	128.54	居住
133	刘华英	兆尹科技	新疆乌鲁木齐 市沙依巴克区 扬子江路42号 红十月小区东 二区17栋3单 元301室	2023.02.13-2024.02.12	87.73	居住
134	张民利	兆尹科技	广西南宁市良 庆区金龙路8 号云星钱隆首 府6号楼1单 元六层601号 房	2023.02.11-2024.02.10	137.07	居住
135	周静	兆尹科技	重庆市江北区 和煦路107号3 幢6-3	2023.02.15-2024.02.14	73.41	居住
136	上海唐巢 公共租赁 住房运营 有限公司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 区虹盛路250 弄7号601室	2023.02.26-2024.02.25	120.11	居住
137	马雪雷	兆尹科技	辽宁省沈阳市 皇姑区铁山路 30号1单元 1013	2023.03.18-2023.09.17	41.00	居住
138	凌卫萍	兆尹科技	北京市丰台区 鸿业兴园4号 楼5层701室	2023.04.03-2023.10.02	92.85	居住
139	冯卫兵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 区杨新路281 弄30号401室	2023.04.03-2024.04.02	96.88	居住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140	樊晓峰	兆尹科技	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槐安西路816号中景香颂苑3-1-604	2023.04.13-2024.04.12	100.45	居住
141	林祎尧	兆尹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N35-N46地块17幢第1单元5层502号	2023.05.05-2024.05.04	94.18	居住
142	谷安荣	兆尹科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160号1207室	2023.05.06-2023.11.05	70.69	居住
143	姜静	兆尹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干杨树甲16号4号楼107	2023.05.10-2024.05.09	86.77	居住
144	戎杰、蔡蓓蕾	兆尹科技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盛世嘉苑4幢57号303	2023.05.20-2023.11.19	68.71	居住
145	王郁黎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三路702弄3号201室	2023.06.05-2024.06.04	123.66	居住
146	彭正远	兆尹科技	北京市朝阳区东草园五巷2号楼5层1单元501	2023.06.06-2024.06.05	81.81	居住
147	刘容	兆尹科技	山西省太原市榆次区昌盛双喜城9号楼2单元1903室	2023.06.20-2023.12.19	188.07	居住
148	王亚樵	兆尹科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港国际花园2-3-502室	2023.06.27-2024.06.26	167.47	居住
149	高磊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1880弄43号1104室	2023.05.01-2024.04.30	108.11	居住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150	宋晓丽	兆尹科技	北京市海淀区 百万庄建设部 大院乙3号楼 1301	2022.06.21-2023.06.20	144.08	居住
151	代严丽	兆尹科技	安徽省合肥市 蜀山区蓝鼎海 棠湾7栋1001	2022.08.12-2023.08.11	135.81	居住
152	黄莎莎、王 军朋	兆尹科技	广东省广州市 天河区中山大 道华港西街3 号402房	2021.09.01-2023.08.31	89.10	居住
153	李笑欢	兆尹科技	广东省广州市 越秀区富力东 山新天地回迁 房B2栋0单元 17层1707	2023.03.06-2024.03.05	63.00	居住
154	郭爱萍	兆尹科技	山西省太原市 小店区龙城北 街175号山西 大医院专家住 宅小区4栋2 单元803	2022.07.08-2023.07.07	145.06	居住
155	孔萍	兆尹科技	浙江省杭州市 拱墅区大关东 四苑9幢3单 元201室	2023.04.15-2024.04.14	62.04	居住
156	郭黎萍	兆尹科技	上海闵行区莘 朱路879弄3 号604室	2022.08.18-2023.08.17	67.70	居住
157	姚利忠	兆尹科技	上海市浦东新 区莲园路310 弄4号502室	2022.10.01-2023.09.30	54.49	居住
158	王三红、张 红梅	兆尹科技	江苏省南京市 鼓楼区场门口 18号501室	2023.02.22-2023.08.21	82.57	居住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159	谢准宁	兆尹科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128号嘉业阳光天景苑10幢1单元501室	2023.02.19-2023.08.18	138.32	居住
160	陆绍成	兆尹科技	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新城区新怀魏路东侧中房颐景小区B1号楼601室	2023.03.07-2024.03.06	130.40	居住
161	黄龙	兆尹科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临淮关小康路荣华紫荆城10幢10单元1803	2023.03.15-2024.03.15	130.40	居住
162	荆美芳	兆尹科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和一花园14幢601室	2022.07.01-2023.06.30	116.75	居住